

**辽宁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2019年3月

#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2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3月1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 附件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评聘对象	3
第三章	教师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7
第四章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13
第五章	实验技术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14
第六章	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17
第七章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18
第八章	评聘组织与程序	18
第九章	评聘规则	22
第十章	聘任、转聘及考评结合	23
第十一章	附 则	25

校发〔2019〕2号附件

# 辽宁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提高教师水平的积极促进作用，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辽宁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规划指导与学科引领原则，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支持创新

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推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提升水平，建设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标准。按照德才兼备与质量提升原则，注重考核职业道德素质、为人师表和教书育人的表现，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师德考评“一票否决”和教学考评“一票否决”，在评审条件中突出教学中心地位，调整教学项目和科研项目的权重，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考核评价依据，促进教学工作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持续提升。构建以品德、业绩和能力为导向，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机制。

**第四条** 按照分类指导与科学设岗原则，根据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教授、副教授中设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三种类型岗位；以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为基本依据确定编制数，按学院、学科专业、平台建设情况核定专业技术岗位数，评聘指标向特色优势学科和专业、重大科研成果、高层次拔尖人才及创新团队等倾斜。

**第五条** 对拔尖人才实行破格评聘制度。为鼓励教师从事创造性研究、出高水平成果，提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和渠道，遵循“鼓励创造、注重学术、水平领先”的评审原则，实行高质量代表性学术成果破格评审高级职称办法，发挥职称评聘在人才引进培养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导向作用。

**第六条** 本办法评聘范围是全校教师系列、辅导员（组织员）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包括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

学校对教师系列、辅导员（组织员）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人员，有最终评审权，实行自主评审。对于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学校没有终审权，实行推荐评审，即学校评审通过后推荐委托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进行评审。晋升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人员应分别通过国家和学校的评定（评聘）程序并获得任职资格后方可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评聘对象**

**第七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岗位设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助教为初级岗位，讲师为中级岗位，副教授为副高级岗位，教授为正高级岗位。为体现分类管理，我校教师系列岗位分别设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三类。

（一）教学型岗位是以教学为主，长期从事公共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公共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课堂

授课学时大于专业课授课学时并且大于额定工作量的 50%) 的岗位(公共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由教务处认定),各学院可在教师自愿前提下将其中的 20%设置为教学科研型岗位。

(二)教学科研型岗位是指承担专业课教学为主的岗位,但允许学院在教师自愿前提下将其中的 10%设置为教学型岗位。

(三)科研型岗位是指在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园、高新技术研究院等单位长期从事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任务的岗位。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聘对象: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从事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第八条**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岗位设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助教为初级岗位,讲师为中级岗位,副教授为副高级岗位、教授为正高级岗位。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评聘对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书记)、学办主任、团委书记等。

**第九条**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置: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岗位,实验师为中级岗位,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岗位、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岗位。



实验技术系列评聘对象：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实验辅助、实验室建设管理等工作并实行坐班制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第十条** 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岗位设置：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实习员为初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为中级岗位，副研究员为副高级岗位、研究员为正高级岗位。

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评聘对象：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工作的党政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置：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为初级岗位，工程师为中级岗位，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岗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为正高级岗位。

工程技术系列评聘对象：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基建、后勤）、建筑设计、工程审计、网络信息、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设置：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助理馆员为初级岗位，馆员为中级岗位，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岗位、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岗位。

图书资料系列评聘对象：在图书馆从事图书资料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档案系列岗位设置：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助理馆员为初级岗位，馆员为中级岗位，副研究

馆员为副高级岗位、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岗位。

档案系列评聘对象：在档案馆从事档案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出版编辑系列岗位设置：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助理编辑为初级岗位，编辑为中级岗位，副编审为副高级岗位、编审为正高级岗位。

出版编辑系列评聘对象：在学报、校报从事报刊出版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卫生技术系列岗位设置：医（护、药、技）师、主治医师及主管护（药、技）师、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主任医师。医（护、药、技）师为初级岗位，主治医师及主管护（药、技）师为中级岗位，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为副高级岗位、主任医师为正高级岗位。

卫生技术系列考评或评聘对象：在校医院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药、护理、医疗技术等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会计（审计）系列岗位设置：助理会计（审计）师、会计（审计）师、高级会计（审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审计）师。助理会计（审计）师为初级岗位，会计（审计）师为中级岗位，高级会计（审计）师为副高级岗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审计）师为正高级岗位。

会计（审计）系列考评或评聘对象：在财务、审计岗位专职

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且已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章 教师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与工作表现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

（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晋升副高级以上职务的，年度考核须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

（三）不得出现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的禁止情形。对存在师德师风方面（师德禁止情形）问题、学术不端、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师德师风考评“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1至3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降低专业

技术职务等级。

1. 师德师风考评等被“一票否决”的。

2. 受学校通报批评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纪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3. 无故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年度（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4. 有职称考试作弊，谎报学历、资历或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违背学术规范、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 **（一）教授**

正常申报晋升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后任副教授 7 年以上。

### **（二）副教授**

正常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讲师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学士学位）后任讲师 6 年以上。

### （三）讲师

#### 1. 评聘（申报晋升职务）

申报晋升讲师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可以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证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2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后任助教4年以上。

#### 2. 初聘（考核确定职务）

通过公开招聘新入校的博士后、博士研究生，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可以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证书）。

（1）如入职前无工作经历或有工作经历但参加工作时间不足12个月的，须通过见习期（6个月）考核，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讲师职务。

（2）如入职前有见习期的（指入职前已有12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可直接聘用到讲师职务。

### （四）助教

通过公开招聘新入校的硕士研究生，入职前无工作经历或有工作经历但参加工作时间不足12个月的，须通过见习期（6个月）考核，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可初聘到助教职务。入职前有见习期的（指毕业前已有12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可直接初聘到助教职务。

### **第十九条 进修、培训、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国家、省和学校所规定的培训、进修及其

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要求。

新入职教师（指新录用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须有在学院办公室或实验室连续坐班半年以上的经历，并考核合格（由所在单位考评认定），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连续半年或累计1年以上国内、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或“课程进修”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
2. 在职攻读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博士后研修并出站。
3. 有连续半年或累计1年以上到学院认可的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顶岗实践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二）申报晋升讲师职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连续半年或累计1年以上到学院认可的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顶岗实践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自然学科教师有一个学期以上全日制在实验室、校级实验（实训）中心等从事实验（实训）的工作经历；社会学科教师须到企事业单位或社区进行社会调查。实验（实训）或社会调查结束后须撰写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理论水平或应用价值经院（部）教授会鉴定达到讲师水平。

从2022年开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原进修、培

训、实践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国际化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要求。

45 周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的,须任现职以来具有连续 1 年以上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修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中人文社科类教师,如果不具备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则须任现职以来具备连续 1 年以上在国内高水平大学做“访问学者”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

40 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职务的,须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或任现职以来具有连续半年以上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修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或任现职以来具备连续 1 年以上在国内高水平大学做“访问学者”或“课程进修”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 **(一)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指导要求**

教学工作量是指本科生及研究生的理论教学折算工作量、实践教学折算工作量。

申请职务晋升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或超过《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类型和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要求与职责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教学工作量计算自任现职以来至评审所在学期的上一个学期期末,科研型岗教师授课学时可视情况减免;脱产进修(培训、实践)期间教学工作量按规定减免。

#### **1. 教授**

(1) 每年完整地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以本科培养计划为准），教学型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教学科研型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学时。

(2) 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晋升教授职务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不具备硕士点的学科不作此要求，但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且效果良好。

(3) 承担指导助教、讲师等工作，做好“传帮带”，帮助青年教师发展、成长。

(4) 有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竞赛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 2. 副教授

(1) 每年完整地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以本科培养计划为准），教学型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10 学时。

(2) 做好“传帮带”，帮助青年教师发展、成长。

(3) 有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3. 讲师

(1) 任现职以来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以本科培养计划为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类人员水平。

(2) 有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教育教学效果要求



申请职务晋升的教师，近五年所讲授课程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须合格以上，对存在教学责任事故、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

##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要求**

为更好地体现注重教学、学术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更多的优秀人才破格而出，在职务评聘过程中，着重考核申报人员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在申报人员满足职务晋升基本业绩条件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及质量要求前提下，重视教学效果的提高和研究成果的系统性、科研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方向的稳定性，把获得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承担重大纵向科研课题、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标志性、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对我校教学、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等作为优先考核指标。即在满足最低数量和质量要求前提下，先看成果水平，水平相当时再看成果数量。

（一）因学历、资历不够，破格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满足附表 1（破格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二）正常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相应满足附表 2、3、4（正常申报各类型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中的 2 项以上（A、B 类条件各 1 项以上或 A 类条件 2 项以上）。

## **第四章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相关文件的评审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规则等按照本办法有关章节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实验技术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与工作表现要求参照教师系列评聘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参照教师系列评聘要求。

**第二十六条** 进修、培训、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国家、省和学校所规定的培训、进修及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要求。

（一）申报晋升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连续半年或累计1年以上国内、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或“课程进修”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
2. 在职攻读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博士后研修并出站。
3. 有连续半年或累计1年以上到校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践经历或到学院认可的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顶岗实践的经历，考核合格。
4. 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二）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须任现职以来具备在职攻读博士经历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具备博士后研修经历并出

站，或具备连续半年以上国内、国（境）外做“访问学者”经历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具备连续半年以上校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申报晋升实验师职务，须任现职以来具备连续半年以上校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七条 教学实验工作要求**

### **（一）教学实验工作量及教学指导要求**

教学工作量是指本科生及研究生的理论教学折算工作量、实践教学折算工作量以及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工作量）或者样品测试工作量（包括样品测试、检测报告核发工作量）或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操作、测试及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申请职务晋升的人员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或超过《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类型和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要求与职责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工作量计算自任现职以来至评审所在学期的上一个学期期末；脱产进修（培训、实践）期间教学工作量按规定减免。

#### **1.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每年完整地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实验或理论课程（以本科培养计划为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

（2）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晋升教授级高级实

验师职务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具备硕士点的学科不作此要求，但应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且效果良好。

(3) 承担指导助理实验师、实验师工作，做好“传帮带”，帮助青年实验教师发展、成长。

(4) 有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竞赛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 2. 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

(1) 每年完整地主讲 1 门以上实验课程（以本科培养计划为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

(2) 做好“传帮带”，帮助青年实验教师发展、成长。

(3) 有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竞赛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 3. 申报晋升实验师

(1) 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或独立承担 1 台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操作、测试及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类人员水平。

(2) 有 1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竞赛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 (二) 教育教学效果要求

申请职务晋升的实验教师，近五年所讲授课程每学期教学质

量考核均须合格以上，对存在教学责任事故、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

##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要求**

在评聘过程中，着重考察申报人员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在申报人员满足职务晋升基本业绩条件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及质量要求前提下，重视教学效果的提高和研究成果的系统性、科研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方向的稳定性，把获得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承担重大纵向科研课题、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标志性、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对我校实验室建设的贡献等作为优先考核指标。即在满足最低数量和质量要求前提下，先看成果水平，水平相当时再看成果数量。

（一）因学历、资历不够，破格申报晋升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满足附表1（破格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中的1项以上。

（二）正常申报晋升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相应满足附表5、6、7（正常申报各类型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中的2项以上（A、B类条件各1项以上或A类条件2项以上）。

## **第六章 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第二十九条** 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相关文件的评审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规则等按照本办法有关章节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聘基本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按照辽宁省相关文件的评审标准执行，但晋升副高级以上职务的学历、资历条件应同时满足本办法中教师系列的学历、资历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规则等按照本办法有关章节规定执行，评审结果须经省有关评审机构评审（或考试）通过确认。

## **第八章 评聘组织与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组织包括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议组、校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组织员）系列学术评议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院（部）教授会）、图书馆图书资料系列学术评议组、二级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等，均须严格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产生，并履行规

定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评聘组织在评聘时，应系统学习和掌握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审阅申报人提交的评聘材料；坚持规范的评审程序，严格按照相应的条件进行评审；坚持评议答辩制度、学术评议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评审结果公示制度，禁止学术、道德不端行为，在岗位职数限额内公平、公正地进行推荐和评审。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代表作审查鉴定、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院（部）教授会（或相应学术评议组）评议推荐、校评委会评审（部分推荐到省有关机构评审）等程序进行。

#### （一）确定岗位数量

教师系列各层级岗位的年度评聘数量由人事处根据各单位的岗位设定情况、各层级岗位比例等，分别与各二级单位协商确定，经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其他系列高级岗位的年度岗位层级指标由人事处核定，经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 （二）受理评聘申请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报者向所在学院或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评审材料。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教育研究管理系列等学

校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准备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与申报表中对应的成果复印件须得到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认定。

申报晋升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员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填写材料。

### （三）资格审查

各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严格按照相应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要求对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等）进行审查；根据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认定的成果复印件和成果原件对申请人员申报表中填写成果进行审查。确定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所申报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要求，以及申报表填写格式是否规范、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并填写《资格审查情况表》。

### （四）二级单位评审推荐

#### 1. 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

各单位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对本单位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进行评议，不合格人员取消相应岗位的申请资格，合格人员排序推荐到各院（部）教授会参加学术水平评议。各院（部）教授会在学校核定的推荐名额内评定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并按评审规则向校评委会排序推荐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

#### 2.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



各单位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对本单位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进行评议，不合格人员取消相应岗位的申请资格，合格人员的材料报人事处汇总，由学校辅导员学术评议组召开学术评议会议，在学校核定的推荐名额内评定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并按评审规则向校评委会排序推荐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

### 3. 图书资料系列

图书馆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对本单位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进行评议，不合格人员取消相应岗位的申请资格，合格人员排序推荐到图书馆图书资料学术评议组参加学术水平评议。图书馆图书资料学术评议组在学校核定的推荐名额内评审推荐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并按评审规则向校评委会排序推荐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

### 4.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包括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

各单位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对本单位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进行评议，不合格人员取消相应岗位的申请资格，合格人员材料报人事处汇总，由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学术评议组召开学术评议会议，在学校核定的推荐名额内评定（或评审推荐）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并按评审规则向校评委会排序推荐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

## （五）校评委会评聘

校评委会对各单位评审的指标内晋升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各单位推荐的晋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确定。

学校评审通过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晋升人员，除高等教育研究与管理系列外，均须报辽宁省有关评审机构评审通过或通过考试取得任职资格后聘任。

## 第九章 评聘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基层思想道德评委会对本单位（部门）申报职务晋升人员的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情况进行投票评议并折合成分值，按照分数由高到底的顺序向院（部）教授会（或学术评议组）推荐。投票评议分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分别对应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50 分，评议后折合的平均分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评议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教书育人、工作态度、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发展情况，结合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人员须在院（部）教授会（或有关学术评议组）述职（每人 5 分钟，报告自己的代表作、研究领域、研究方向与研究进展、取得成果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各级评审组织在召开评审会议时，评委会成员须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委会应对申报

者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充分评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推荐人选获得赞成票数达到或超过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九条** 各学术评议组、院（部）教授会评议结束后，将推荐结果上报学校，同时公示推荐结果及推荐晋升人员的相关材料（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申报者材料及推荐结果有异议的，须以署名的文字材料由本人向本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1）本人作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

（2）近亲属作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

**第四十一条** 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须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由人事处受理申诉，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会同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十二条** 人事处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交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函询。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信息，对函询有问题的人员，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或提交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最终评审结果。

## 第十章 聘任、转聘及考评结合

**第四十三条** 评审通过的晋升人员，由学校发文公布其任职资格结果和聘用结果，本人填写《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将聘用结果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核准。核准后，由学校聘任上岗。

**第四十四条** 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资格代表着不同的工作阅历、实践经验和学术水平，其任职资格不具有对应关系。申请者原则上须按所聘岗位类别和类型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主张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同系列间转换，专业技术人员须严格按岗位申报，不允许跨系列申报评聘。因工作需要，经审批同意岗位类别转换者，应先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按条件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岗位发生变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若其符合新岗位系列相应层级的评聘基本条件，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转聘到同级新专业技术岗位。

转聘中级以下岗位的，按评聘要求提交材料，教师系列由院（部）教授会考核认定，其他系列由校各学术评议组考核认定。

转聘副高级以上岗位的，均须各院（部）教授会、各学术评议组考核评审通过，报校评委会评定。转聘副高级以上岗位须按相应副高级岗位的评聘要求提交材料，其业绩包括任中级岗位以来的成果；转聘正高级岗位，须按相应正高级岗位的评聘要求提交材料，其业绩包括任副高级岗位以来的成果。

**第四十五条** 以考代评、考评结合和推荐评审

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要求，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有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

（一）“以考代评”的，须通过考试取得任职资格，且符合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方可参加学校评聘，申请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按学校规定评聘程序评聘通过后予以聘任。

（二）“考评结合”的，须在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并满足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情况下，先通过学校评审程序后再推荐参加辽宁省有关职称评审部门评审，获得任职资格后予以聘任。

（三）推荐评审的，须在满足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情况下，先通过学校评审程序后再推荐参加辽宁省有关职称评审部门评审，获得任职资格后予以聘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是申请评审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条件要求，各二级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但对申报成果条件的调整原则上不低于本办法要求。实施细则须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七条** “任现职”是指经学校职务评聘部门批准或确认具有任职资格、并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时间”是指学校职务评聘部门依据权限聘任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专业

技术职务的起始日期。

职务评审中的任现职年限从“任现职时间”算起，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职务评审中的年龄计算时间截止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转评人员评审新聘系列高一级职务的任现职时间可从原任职时间算起。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论文、著作、项目、奖励、工作量（学时）等教学科研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学校评聘通知下发之日。

**第四十九条** 有关成果有效性的规定

（一）本办法中所有的成果（论文、著作、项目、奖励等）的级别认定均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校发〔2018〕23号）和《辽宁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2018年版）》（综发〔2018〕29号）中的有关附表说明执行；论文、著作、科研（教改）项目、专利等的折算值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校发〔2018〕24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人所有成果须为自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从其它岗位转至教师系列岗位的申报人的业绩、成果以任现岗位为主，原从事工作岗位的成果只作为参考。

所有成果须与所从事的工作高度相关。各种成果必须体现为我校有效成果，获得者必须以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

校在职教师到校外攻读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研修期间取得的辽宁科技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的学术论文，最多可计算1篇）。各种获奖成果必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获得现职务任职资格以前的业绩、成果等，不得在新的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填报，否则按“谎报业绩”处理。

同一成果在本人业绩条件填报中不能重复使用。

（三）本办法中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首位）或通讯作者（首位）完成的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本校的，只认定第一作者；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可折算的除外）；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专利必须是经授权的技术研发成果。

（四）论文按A、B、C、D类期刊级别分类，详见《辽宁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高被引论文 (Highly Cited Papers) 是指近10年内发表的论文，被引次数在相应学科中相同发表年的论文中排名前1%的论文。

SCI、SSCI、EI、CSSCI、A&HCI、CSCD论文收录，是指发表的论文被收录到SCI (SCI-E)、SSCI、EI、CSSCI、A&HCI和CSCD

中，以检索证明为准。其中，EI 论文仅限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 的论文。

论文检索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并加盖该检索机构公章方为有效。同一篇文章被不同的系统检索，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计算 1 篇；同一篇文章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在申报时以论文当年该检索系统检索到的期刊源所在类别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研制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发表时所对应的版本）中列出的核心期刊。

（五）不能认定为学术论文的范畴如下：清样、动态、讲座、评论、短篇报道、简报、文摘、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以及不足 2000 字的资料；或发表在已被国家依法取缔的非法期（报）刊上的论文；或发表在学术声誉恶劣的期刊上的论文。

（六）《辽宁科技大学学报》的重点论文是指经《辽宁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初审，符合重点论文投稿基本形式要求和重点论文认定标准（即专家评分项目标准和编辑评分项目标准加权分值  $\geq 85$  分），按重点论文流程处理后发表的论文。

#### （七）学术著作类别的认定

本办法中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研究本学科专业学术问题的著作，应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原创性。学术著



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或教材等。

1. “专著”指个人独立撰写或两人以上合作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2. “编著”指编辑和著述的合称，作者可为一人，也可为两人及以上，是作者把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且部分章节由其本人撰写的著作。

3. “译著”指作者把优秀的、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作品、经典名著翻译成其他语种的作品。

4. “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要，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校级立项教材或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并获批的教材，本办法所要求的省级规划教材是指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并获批的教材。学术著作的等级标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八）为充分考虑教师成果业绩的多元化，教师本人作为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取得的成果原则上可按以下办法进行业绩折算，但不可以逆向折算。

1. 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后可折算为 C 类期刊或 D 类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在《辽宁科技大学学报》上的重点论文，单篇被他人且他刊引用次数（校内作者引用不计数）累计大于等于 10 次的可折算为 C 类论文 1 篇、累计大于等于 30 次的可折算为 B 类期刊论文 1 篇、累计大于等于 50 次的可折算为 A4 类期刊论文 1 篇，但最多可视为 1 篇。

3. 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本人撰写了 8 万字以上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可折算为 1 篇 A4 类期刊论文（最多折算 1 篇）。

4. 在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举办的有届次的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中的被 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1 篇可折算为 1 篇 A4 类学术期刊论文（须提供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经所在单位教授会认定通过，且最多可折算 1 篇）。

5.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A、B、C 三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可分别折算为 A2、A3、A4 类期刊论文（须提供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经所在单位教授会认定通过，且折算最多不超过 1 篇）。

（九）本办法中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指辽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二等奖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其他奖依次等同。

（十）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是指学校计提管理

费部分（不含设备费）的经费总额。科技园项目的到校经费须折算后计入（折算标准按计提比例折合确定）。

（十一）凡属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合作出版的著作、教材等，必须符合排名要求并明确注明其所承担的数量和所处的地位及作用，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二）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所参加的国家级或省级A类竞赛须是相应级别党委或政府有关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

**第五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学校拿出部分副教授以上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其职务聘任和考核条件另行制定，其教授、副教授职务三年内不占本单位指标。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本办法所列附表与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辽宁科技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方案》（校发〔2015〕6号）中“辽宁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条例”“附则”等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1. 破格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

件

2. 正常申报教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3. 正常申报副教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4. 正常申报讲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5. 正常申报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6. 正常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7. 正常申报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附表 1

破格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教授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 A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A1 类以上 4 篇以上）。</li><li>2. 在《Science》《Nature》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须经认定）。</li><li>3.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li><li>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li><li>5. 近 5 年来，主持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理工科 800 万元、其他学科 600 万元。</li><li>6. 教学型教师，近 5 年来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4 次以上且获得校级以上师德标兵 1 次以上，潜心教学，师德高尚，教学业绩和育人工作表现突出，同行公认，深受学生喜爱。</li></ol>
副教授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 A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A2 类以上 4 篇以上）。</li><li>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须经认定）。</li><li>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其中 1 项须完成）。</li><li>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第 1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li><li>5. 获省部级教学大赛一等奖（第 1 名）。</li><li>6. 近 5 年来主持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理工科 600 万元、其他学科 400 万元。</li><li>7. 教学型教师，近 5 年来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3 次以上且获得校级以上师德标兵 1 次以上，潜心教学，师德高尚，教学业绩和育人工作表现突出，同行公认，深受学生喜爱。</li></ol>

## 附表 2

### 正常申报教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A 类 条 件 — 教 学 型	<p>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均为第 1 名）。</p> <p>2.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 2 篇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p> <p>3.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 1 篇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以上），并且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作为主编（前 2 名）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p> <p>4.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次以上（其中一等奖 1 次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p> <p>5.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最高奖 2 项以上。</p> <p>6. 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3 次以上且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率 80%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p>
A 类 条 件 — 教 学 科 研 型	<p>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均为第 1 名）。</p> <p>2. 理工管类教师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 2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3. 理工管类教师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 1 篇以上），并且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作为主编（前 2 名）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篇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立项折算值、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折算值以及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发明专利折算值之和 <math>\geq 55</math>（以上折算值中须含有两类以上成果；如有发明专利，须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 1 件以上）。</p> <p>5.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次以上（其中一等奖 1 次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6.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最高奖 2 项以上。</p> <p>7. 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3 次且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率达 80%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A类条件——科研型	<p>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名）。</p> <p>2. 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30 万元以上。</p> <p>3. 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并且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篇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30 万元以上。</p> <p>4. 主持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项目 2 项以上。</p> <p>5.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折算值、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折算值以及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发明专利折算值之和<math>\geq 60</math>（以上折算值中须含有两类以上成果；如有发明专利，须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 1 件以上）。</p>
B类条件——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	<p>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三等奖前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p> <p>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三等奖前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p> <p>3.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3 名）获批国家级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p> <p>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3 名）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p> <p>5. 近 5 年来，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 5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25 万元以上。</p> <p>6. 满足 A 类业绩条件中第 2 项论文要求之外在 A 类期刊再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再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以上。</p> <p>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国家发明专利 2 件以上（须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 1 件以上）或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1 项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纳并应用 1 项以上。</p> <p>8. 作为作者（前 2 名）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校立项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均在 8 万字以上。</p> <p>9.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p> <p>10.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p> <p>11.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A 类效果 1 项以上。</p> <p>12. 艺术体育类教师取得 A 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p> <p>13. 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比例达 70%以上或近 5 年来，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以上或获得校学生最喜爱的教师 1 次或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称号；同时每学期学生评教学院排名前 25%。</p>

附表 3

正常申报副教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p>A 类条件   教学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均为第 1 名）。</li> <li>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 1 篇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3.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次以上（其中二等以上奖励 1 次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4.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最高奖 1 项以上。</li> <li>5. 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以上且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率 70%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ol>
<p>A 类条件   教学科研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均为第 1 名）。</li> <li>2. 理工管类教师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 1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li> <li>3. 理工管类教师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A 类 1 篇以上），并且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li> <li>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立项折算值、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折算值以及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发明专利折算值之和 <math>\geq 35</math>（以上折算值中须含有两类以上成果；如有发明专利，须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 1 件以上）。</li> <li>5.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 1 次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li> <li>6.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最高奖 1 项以上。</li> <li>7. 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且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率 70%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li> </ol>



A类条件   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第 1 名）。</li> <li>2. 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li> <li>3. 主持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 2 项以上。</li> <li>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折算值、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折算值以及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发明专利折算值之和<math>\geq 40</math>（以上折算值中须含有两类以上成果；如有发明专利，须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 1 件以上）。</li> </ol>
B类条件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6 名；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或获校级教学（研究生教改）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2 项（第 1 名）。</li> <li>2.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6 名；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市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li> <li>3. 作为负责人获批校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共 2 项以上。</li> <li>4. 作为负责人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li> <li>5. 近 5 年来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15 万元以上。</li> <li>6. 满足 A 类业绩条件中第 2 项论文要求之外在 A 类期刊再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再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以上。</li> <li>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有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登记共 2 项以上（专利或软件登记至少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 1 件）或参与（前 2 名）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1 项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纳并应用。</li> <li>8. 作为作者（前 3 名）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第 1 名）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校立项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均在 8 万字以上。</li> <li>9.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li> <li>10.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B 类以上效果 1 项以上。</li> <li>11. 艺术体育类教师取得 B 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li> <li>12. 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比例达 60%以上或近 5 年来，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以上或获校学生最喜爱的教师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同时每学期学生评教学院排名前 30%。</li> </ol>

附表 4

正常申报讲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p>A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并且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2.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并且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3. 主持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并且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ol>
<p>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 B 类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8 名；省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校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li> <li>2.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8 名；省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市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li> <li>3. 作为参加人（前 5 名）获批校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6 名）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4. 作为参加人（前 5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6 名）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li> <li>5. 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5 万元以上。</li> <li>6. 满足 A 类业绩条件中第 1 项论文要求之外在 C 类以上期刊再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1 篇以上。</li> <li>7. 作为发明人（前 2 名）获有效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登记 1 项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纳并应用。</li> <li>8. 参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校立项教材 1 部以上（本人独立完成 1 章以上或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li> <li>9.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li> <li>10.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C 类以上效果 1 项以上。</li> <li>11. 艺术体育类教师取得 C 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li> </ol>

附表 5

### 正常申报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A 类 条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均为第 1 名）。</li><li>2.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 2 篇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li><li>3.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3 篇（其中 A 类 1 篇以上），并且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作为主编（前 2 名）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须撰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li><li>4.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li><li>5. 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3 次以上，且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率 80%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li></ol>
------------------	---

B 类 条 件	<p>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三等奖前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p> <p>2. 主持（或参与）大型设计、生产、研究项目，并经成果验收与鉴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三等奖前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p> <p>3.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3 名）获批国家级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p> <p>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3 名）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p> <p>5. 近 5 年来，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 5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25 万元以上。</p> <p>6. 作为作者（前 2 名）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校立项教材（实验教材）2 部以上。本人撰写均在 8 万字以上。</p> <p>7.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p> <p>8.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p> <p>9.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A 类效果 1 项以上。</p> <p>10. 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比例达 70% 以上或近 5 年来，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以上或获校学生最喜爱的教师 1 次以上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同时每学期学生评教学院排名前 25%。</p> <p>1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有效国家发明专利 2 件以上，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纳并应用。</p> <p>12. 自主研制重要实验装置、仪器设备或软件共 2 项及以上并投入使用，且产品在 2 所及以上本科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项目 2 项以上（以上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和证明材料）。</p>
------------------	---

附表 6

正常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p>A 类 条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均为第 1 名）。</li> <li>2.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3 篇（其中 A 类 1 篇），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3.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次以上（其中二等以上奖励 1 次以上），并且作为负责人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li>4. 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以上且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率 70%以上；同时作为负责人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li> </ol>
<p>B 类 条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6 名；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或获得校级实验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 2 项（第 1 名）。</li> <li>2. 主持（或参与）大中型设计、生产、研究项目，并经成果验收与鉴定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6 名，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市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li> <li>3.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3 名）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li> <li>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3 名）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li> <li>5. 近 5 年来，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15 万元以上。</li> <li>6. 作为作者（前 3 名）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第 1 名）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校立项教材（实验教材）1 部以上。本人撰写均在 8 万字以上。</li> <li>7.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li> <li>8.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B 类以上效果 1 项以上。</li> <li>9. 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比例达 60%以上或近 5 年来，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以上或获校学生最喜爱的教师 1 次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同时每学期学生评教学院排名前 30%。</li> <li>10.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有效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有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登记共 2 件以上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参与（前 2 名）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纳并应用。</li> <li>11. 自主研制重要实验装置、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以上并投入使用，且产品在 2 所及以上本科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项目 1 项以上（以上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和证明材料）。</li> </ol>

附表 7

正常申报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要求

A 类 条 件	<p>1. 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1 篇以上，并且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p> <p>2.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并且作为参加人（前 4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p> <p>3. 自主研制重要实验装置、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以上并投入使用，且产品在 2 所及以上本科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主持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项目 1 项以上（以上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和证明材料）。</p>
B 类 条 件	<p>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8 名；省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校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p> <p>2. 参与设计、生产、研究项目，并经成果验收与鉴定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前 8 名，省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市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总名次在前述名次内或校内排名第 1 名）。</p> <p>3. 作为参加人（前 5 名）获批校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6 名）获批省级以上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p> <p>4. 作为参加人（前 5 名）获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参加人（前 6 名）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p> <p>5. 主持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5 万元以上。</p> <p>6. 参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校立项教材（实验教材）1 部以上（本人独立完成 1 章以上或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p> <p>7.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p> <p>8.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C 类以上效果 1 项以上。</p> <p>9. 作为发明人（前 2 名）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有效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有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登记 1 项以上；或参与（前 3 名）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纳并应用。</p> <p>10. 参与（前 3 名）研制重要实验装置、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以上并投入使用，且产品在 2 所及以上本科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参与（前 3 名）并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项目 1 项以上（以上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和证明材料）。</p>